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	2,644,314	3,397,908
銷售成本		<u>(1,971,770)</u>	<u>(2,422,083)</u>
毛利		672,544	975,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6,538	75,4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4,975)	(480,558)
行政費用		(332,326)	(398,66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5,169)	(2,594)
財務費用		<u>(19,089)</u>	<u>(16,968)</u>
除稅及庫存損失的賠償前溢利		37,523	152,487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u>29,582</u>	<u>—</u>
除稅前溢利	6	67,105	152,487
稅項	7	<u>(22,024)</u>	<u>(41,941)</u>
本期溢利		<u>45,081</u>	<u>110,546</u>

\*僅供識別用途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43,695	113,018
非控股權益		1,386	(2,472)
		<u>45,081</u>	<u>110,546</u>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港幣仙)	9	<u>3.2</u>	<u>8.2</u>

本期股息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內。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45,081	110,546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169)	(297,597)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淨額	(112,169)	(297,597)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67,088)	(187,051)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69,192)	(184,933)
非控股權益	2,104	(2,118)
	(67,088)	(187,0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81,723	1,204,066
使用權資產		380,265	404,793
投資物業		543,405	543,405
在建工程		25,847	5,218
商標		33,293	33,293
預付款項		28,133	1,799
長期租金按金		56,873	66,5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682	23,986
長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	14,860
遞延稅項資產		24,538	47,954
總非流動資產		2,197,759	2,345,91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71,052	1,519,889
應收賬款	11	658,929	562,372
應收票據		218,154	239,82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76,427	252,3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90	17,364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19,514	25,357
衍生金融資產		1,416	7,513
可收回稅項		60,169	48,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671	1,927,436
總流動資產		4,724,022	4,600,70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547,874	435,97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497,278	531,762
租賃負債		116,552	117,871
衍生金融負債		122	5,829
付息銀行貸款		574,511	431,688
應付稅項		13,194	3,964
總流動負債		1,749,531	1,527,093
流動資產淨額		2,974,491	3,073,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72,250	5,419,529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1,075	9,999
租賃負債		270,589	298,152
遞延稅項負債		80,281	95,815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361,945	403,966
		<hr/>	<hr/>
資產淨額		4,810,305	5,015,563
		<hr/>	<hr/>
<b>權益</b>			
<b>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權益</b>			
已發行股本		69,085	69,085
儲備		4,680,279	4,818,556
已宣派股息	8	69,085	138,170
		<hr/>	<hr/>
非控股權益		4,818,449	5,025,811
		(8,144)	(10,248)
		<hr/>	<hr/>
總權益		4,810,305	5,015,563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賬	股本贖回	實繳盈餘	外匯變動	資產重估	股本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656)	99,246	375,180	3,635,740	138,170	5,025,811	(10,248)	5,015,563
本期溢利	—	—	—	—	—	—	—	43,695	—	43,695	1,386	45,081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12,887)	—	—	—	—	(112,887)	718	(112,169)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12,887)	—	—	43,695	—	(69,192)	2,104	(67,088)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												
擬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	(138,170)	(138,170)	—	(138,170)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	(69,085)	69,085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113,543)	99,246	375,180	3,610,350	69,085	4,818,449	(8,144)	4,810,30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209,716	99,246	375,180	3,836,931	138,170	5,437,374	(1,855)	5,435,519
本期溢利	—	—	—	—	—	—	—	113,018	—	113,018	(2,472)	110,546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97,951)	—	—	—	—	(297,951)	354	(297,597)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97,951)	—	—	113,018	—	(184,933)	(2,118)	(187,051)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												
擬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	(138,170)	(138,170)	—	(138,170)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	(138,170)	138,170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88,235)	99,246	375,180	3,811,779	138,170	5,114,271	(3,973)	5,110,29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6,089	252,40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7,927)	347,11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3,736)	(1,118,51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305,574)</b>	<b>(518,999)</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4,769	995,240
外匯調整	(35,181)	(61,599)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44,014</b>	<b>414,64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存款	431,108	414,642
於訂立日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812,906	—
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58,657	200,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02,671	615,277
減：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58,657)	(200,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44,014	414,64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除以下影響本集團及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式規則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判斷及估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一致。

##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的可匯報分類損益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之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 之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1,980,996	2,577,274	661,398	819,841	1,920	793	—	—	2,644,314	3,397,908
分類間之銷售	28,026	60,122	4,489	7,991	—	4,289	(32,515)	(72,402)	—	—
其他收入	51,549	28,155	4,215	21,961	13,698	13,093	(2,125)	(2,429)	67,337	60,780
	<b>2,060,571</b>	<b>2,665,551</b>	<b>670,102</b>	<b>849,793</b>	<b>15,618</b>	<b>18,175</b>	<b>(34,640)</b>	<b>(74,831)</b>	<b>2,711,651</b>	<b>3,458,688</b>
分類業績	<b>124,901</b>	<b>251,240</b>	<b>(120,314)</b>	<b>(145,679)</b>	<b>5,529</b>	<b>19,534</b>	<b>(1,599)</b>	<b>20,617</b>	<b>8,517</b>	<b>145,712</b>
調節：										
利息收入									39,201	14,662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29,582	—
財務費用(除租賃負債利息外)									(10,195)	(7,887)
除稅前溢利									67,105	152,487
稅項									(22,024)	(41,941)
本期溢利									<b>45,081</b>	<b>110,546</b>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b>		
銷售貨品	2,640,693	3,396,281
提供染紗服務及成衣加工服務	1,701	834
特許經營及專利收入	1,920	793
	<b>2,644,314</b>	<b>3,397,908</b>
<i>分拆收入資料</i>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點	2,642,394	3,397,115
於某一時段	1,920	793
	<b>2,644,314</b>	<b>3,397,908</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39,201	14,662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淨額	3,294	1,9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3,424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總額	8,107	7,421
就次貨獲得供應商賠償	5,129	3,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310	3,590
政府補助款	1,687	16,429
供應商及其他的租金收入	2,932	5,576
資產撇減撥回	6,636	—
銷售廢料	9,604	12,749
銷售蒸氣	5,565	4,444
雜項收入	7,122	1,742
增值稅加計加除	7,951	—
	<b>106,538</b>	<b>75,442</b>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304	112,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845	77,349
存貨撇減撥回	(13,627)	(7,041)
應收賬款撇減撥回	(1,762)	(3,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9,310)	(3,590)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29,582)	—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以前年度結轉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提撥準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合資格應用於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納稅所得額按 2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若干公司作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按 1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期準備	16,114	39,861
往年度撥備超額	(232)	—
遞延	6,142	2,080
本期稅項合計	<u>22,024</u>	<u>41,941</u>

##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69,085	138,170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幣仙)	<u>5.0</u>	<u>10.0</u>

## 9.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期溢利及於該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381,696,104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1,696,104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可引致攤薄的普通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價值為港幣55,63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98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賬面淨值為港幣1,93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16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處置。

## 11.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605,094	417,019
90日以上	53,835	145,353
	<b>658,929</b>	<b>562,372</b>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90日」，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而為部分應收賬款結餘安排貿易保險單。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526,197	425,380
90日以上	21,677	10,599
	<b>547,874</b>	<b>435,979</b>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為非附息及一般為90日的賬期。

### 13.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以下或有負債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b>7,987</b>	5,966

### 14.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性支出承擔：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提撥備	<b>75,824</b>	25,251

###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i)	<b>9,304</b>	7,011

附註：

- (i) 租金費用是支付予關連公司作為部份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宿舍、零售門市及培訓中心，該等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部份董事。董事認為每月之租金乃根據租賃合同簽訂日之市場價格釐定。

-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山富國際有限公司（「山富」）（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租賃協議，向山富承租位於中國天津市和平區濱江道282號的一棟商業大廈，作為本集團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業務的零售門市，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930,93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山富支付經營租賃租金港幣6,488,44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95,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立德（香港）有限公司（「立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租賃協議，向立德承租位於香港渣甸山白建時道22號的物業，作為本集團一董事宿舍之用。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400,00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立德支付經營租賃租金港幣2,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永信興企業有限公司（「永信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租賃協議，向永信興承租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作為本集團的培訓中心及一個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0-16號羅氏美光發展大廈的停車位。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69,28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及停車位向永信興支付經營租賃租金港幣415,68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6,000元）。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928	22,004
離職後福利	9	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8,937</u>	<u>22,013</u>

##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

所有載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地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416	7,513	1,416	7,5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372	41,350	39,372	41,350
長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	14,860	—	15,000
	<b>40,788</b>	<b>63,723</b>	<b>40,788</b>	<b>63,863</b>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22	5,829	122	5,82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短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應收票據、包括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付息銀行貸款及包括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到期年期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之財務部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流程。財務部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於每一報告日，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董事會審查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允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乃按報價估計。

長期租金按金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允值。它們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附息銀行貸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均採用與以現值計算遠期定價相似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同。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1,416	—	1,4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39,372	—	39,372
	—	40,788	—	40,78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7,513	—	7,5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41,350	—	41,350
	—	48,863	—	48,863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122	—	1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5,829	—	5,82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任何公允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已披露公允值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長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 工具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長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 工具	15,000	—	—	15,000

## 1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Farrow Star Limited及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18.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

- (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景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時針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有關收購 Fashion Time Viet Nam Limited（「Fashion Time」）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轉讓 Fashion Time 所擁有股東貸款，代價為 78,591,942 美元（可予完成調整）。
-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相同訂約方已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有關收購協議（「第一次補充協議」）延後截止日期（定義見收購協議）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相同訂約方已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有關收購協議（「第二次補充協議」）進一步延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以待達成或豁免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收購完成後，Fashion Time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協議、第一次補充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之上述事宜詳情，請參閱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減少22.2%至港幣2,64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398百萬元）。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期溢利為港幣4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3百萬元），減少61.1%。本集團之毛利率為25.4%（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7%），較去年減少3.3個百分點。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5.0仙，較去年中期每普通股港幣10.0仙，減少50.0%。

## 紡織業務

此業務之收入減少 23.1% 至港幣 1,981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2,577 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 74.9%（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8%）。受俄烏戰爭影響，主要原材料價格依然高企。服裝零售商需求疲弱以及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導致收入及毛利率下跌。隨著越南針織布廠收購的完成，預計集團滿足零售商不同需求的能力將會增強，集團的銷售表現將進一步改善。毛利率減少 5.5 個百分點至 16.3%。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i>(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除特別註明外)</i>					
銷售淨額	<b>1,981</b>	4,297	2,577	5,544	4,644
毛利率(%)	<b>16.3</b>	18.1	21.8	21.3	23.8
營業利潤(附註1)	<b>154</b>	171	251	564	567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1)	<b>292</b>	408	362	790	771
總資產收益率(%) <i>(年度化)</i> (附註2)	<b>5.2</b>	3.0	7.2	7.5	6.1
銷售收益率(%) <i>(附註2)</i>	<b>8.1</b>	4.3	8.2	10.1	9.2
權益收益率(%) <i>(年度化)</i> (附註2)	<b>7.0</b>	3.9	9.2	11.4	9.1
資本性支出	<b>62</b>	246	111	251	126

附註：(1) 不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費用、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

(2) 不包括租金收入。

##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銷售淨額減少 19.4% 至港幣 661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820 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 25.0%（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1%）。對於中國內地市場，此市場業務銷售淨額減少 30.0% 至港幣 387 百萬元及毛利率增加 2.2 個百分點至 47.7%（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5%）。本集團繼續縮減零售網絡以減少營業損失。本集團年內於中國內地淨關閉 210 家自營店，佔該市場自營店的 29%。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縮減零售網絡及拓展網上銷售、代銷及特許經營業務。對於香港市場，香港的零售業務保持穩定，銷售額輕微增加至港幣 257 百萬元。此市場毛利率增加 13.7 個百分點至 62.9%（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2%）。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	661	1,761	820	2,496	2,705
毛利率(%)	52.8	44.9	47.8	45.3	44.1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附註1)	(13.4)	(17.7)	(18.1)	(4.8)	(8.4)
營業虧損(附註2)	(120)	(267)	(146)	(289)	(199)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2)	(50)	(126)	(72)	(26)	108
總資產收益率(%) (年度化)(附註3)	(13.1)	(12.8)	(10.5)	(10.4)	(6.9)
銷售收益率(%) (附註3)	(19.0)	(15.4)	(17.6)	(10.9)	(6.8)
權益收益率(%) (年度化)(附註3)	(2,519.4)	(226.0)	(92.3)	(73.4)	(29.6)
資本性支出	14	18	10	49	57

附註：(1) 可比店舖指於該期/年及其前一期/年均有全期/年營運的店舖。

(2) 不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財務費用。

(3) 不包括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班尼路	625	1,711	788	2,380	2,525
其他	36	50	32	116	180
合計	661	1,761	820	2,496	2,705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 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387	1,105	553	1,936	2,184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30)	(43)	(37)	(11)	5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sup>**</sup>	934,161	1,064,905	1,342,605	1,554,031	1,867,355
營業員數目 <sup>**</sup>	1,606	2,895	2,319	3,319	3,919
門市數目 <sup>*△</sup>	1,401	1,687	1,780	1,666	2,026

## 香港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57	629	255	552	521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1	14	2	6	(17)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sup>*#</sup>	99,166	93,274	91,692	91,597	96,516
營業員數目 <sup>**</sup>	433	504	398	407	377
門市數目 <sup>**</sup>	88	85	83	85	88

## 印尼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7	27	12	8	—
銷售淨額之增加 (%)	42	238	不適用	不適用	—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sup>*#</sup>	34,517	23,636	14,777	11,679	—
營業員數目 <sup>**</sup>	132	110	76	62	—
門市數目 <sup>**</sup>	11	8	5	4	—

\* 於報告期末

#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聯銷店及特許經營店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本期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7倍、港幣575百萬元及-0.3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倍、港幣432百萬元及-0.3倍）。銀行貸款增加以作本集團短期投資之用。

於本期，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4.5倍、61天及88天（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倍、51天及112天）。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2,003百萬元、港幣4,818百萬元及港幣6,1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27百萬元、港幣5,026百萬元及港幣6,036百萬元）。

###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本期內資本性支出為港幣7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1百萬元）。紡織業務本期資本性支出為港幣6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1百萬元），其中港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1百萬元）用作染、織及成衣業務的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添置。紡織業務資本性支出中，港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6百萬元）用於「煤改氣」工程建設支出。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本期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百萬元），主要用於添置零售店舖的租賃改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詳情已載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定息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並於一年內（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於有良好基礎的金融機構作一年內（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乃固定息率投資，到期日為一年內或永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內或永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間安排合適的財務工具以減低該風險。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元，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率風險。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收購 Fashion Time Viet Nam Limited（「Fashion Time」）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景實業有限公司（「永景」）（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時針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時針越南」）（作為賣方）及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永景已有條件同意收購Fashion Time所有已發行股本及以轉讓方式購買Fashion Time所擁有股東貸款的利益，而時針越南已有條件同意出售Fashion Time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將Fashion Time所擁有股東貸款轉讓予永景，代價為 78,591,942 美元（可予完成調整）。

由於有關收購Fashion Time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Fashion Time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收購事項詳情，分別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以待達成或豁免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收購完成後，Fashion Time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業績發出之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人力資源

於本期末，本集團約有僱員8,921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784人）於大中華及印尼。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熱心參與慈善公益事務、關心有需要的人士、支持及贊助教育及環保活動。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參與上述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

於本期內，本集團曾參與/捐助或贊助的部份活動／團體包括：

- (1) 廣東省東莞市教育基金；
- (2) 贊助東莞龍舟競賽；
- (3) 聖雅各福群會；
- (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及
- (5) 香港公益金「綠色低碳日」。

本集團相信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參與。因此，我們將繼續不斷投入源於主要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而努力。

## 展望

回顧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全球繼續受俄烏戰爭影響，通脹依然高企，利率急劇上升，經濟前景極不明朗。

於本中期，集團即將完成收購的越南針織布廠，將提升本集團生產的靈活及協作性，並能增強本集團爭取海外訂單的能力。在完成收購並進一步提升管理及生產能力後，本集團對紡織業務重新提升海外銷售與利潤充滿信心。

零售業務方面，集團將積極減少或關閉中國大陸實體店，繼續擴充海外及電商平台銷售，預期在減少中國大陸市場的實體店後，零售業務的虧損將大幅減少或出現持平。

在財務資源的管理，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的理財策略，以迎接所有未來機遇和挑戰。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附註2)
<b>執行董事：</b>				
潘彬澤	家族信託之創辦人	1	698,830,104	50.58
丁傑忠	實益擁有		6,100,000	0.44

附註：

1. 潘彬澤先生是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被視為擁有家族信託所持有的698,830,104股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一節。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之購股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載於本公司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附註3)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1	698,830,104(L)	50.58
潘氏控股有限公司	藉受控制法團	1	698,830,104(L)	50.58
Farrow Star Limited	直接擁有	1	698,830,104(L)	50.58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藉受控制法團	2	138,224,000(L)	10.00
Pandanus Partners L.P.	藉受控制法團	2	138,224,000(L)	10.00
FIL Limited	藉受控制法團	2	138,224,000(L)	10.00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核准借出代理人		84,469,283(L) 84,469,283(P)	6.11 6.11
Fidelity Funds	實益擁有		83,640,000(L)	6.05

L – 好倉

P – 可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由潘彬澤先生成立) 通過其代名人 *UBS Nominees Limited* 持有潘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潘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Farrow Sta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Farrow Star Limited* 繼而持有本公司698,830,104股股份。因此，潘彬澤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及*Farrow Star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Farrow Star Limited* 所持有的698,830,104股股份的權益。
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擁有*Pandanus Partners L.P.* 的全部控制權，*Pandanus Partners L.P.* 繼而持有*FIL Limited* 38.71%的股份。*FIL Limited* 透過一系列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38,224,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 及*FIL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38,224,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詳述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仲年先生、鄭樹榮先生及何麗康先生。羅仲年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並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何麗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起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調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自何麗康先生調任後，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及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成為獨董。

##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F.2.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是合適人選，因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也十分瞭解。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按本公司向各董事之查詢，各董事均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自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及截至本中期業績發出之日止之變動如下：

1. 何麗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起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董」）。何先生於調任後成為執董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惟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2. 下列董事的年度薪酬已調整，詳列如下：

<u>董事姓名</u>	<u>生效日期</u>	<u>經調整之年度薪酬</u> (港元)
潘彬澤先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190,080
丁傑忠先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462,400
何麗康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5,500,008
潘浩德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3,00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texwinca.com](http://www.texwinc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何麗康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